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昱甄

代 理 人 陳泓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山分局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何丁木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楊聰賢

19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補字第546
20 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本院民國114年8月13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23 序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12月8日止。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6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27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28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29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30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31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

01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
02 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03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
04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60號裁定保全處分，並於同月14日
05 公告在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
06 酌實際情狀，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
07 期間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法 官 江文玉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徐玲玉